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12年11月29日懲戒決議書·····	22
核定郭士傑等3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	25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停辦1年 ·····	29
公告臺中市112年度工廠校正後應行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	29
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	34
公告「陳俊翔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36
公告「楊皓天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36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 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市 北區錦村段32-73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 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	3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 正））案」計畫書、圖 ·····	38
公告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實施者為富 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	38
公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 案」暨「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 畫細部計畫（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公開展覽 ····	39
公告撤銷「霧峰鄉本堂村富豪大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 變換計畫」 ·····	40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執行	4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焜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41
公告本市西區公平里、忠誠里及南屯區大業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42
公告本市113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44
公告「113年度臺中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結核病檢驗代檢」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46
公告本市113-114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甄選合作醫療院所	46
公告「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	47
公告本市梧棲區港口段335-3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61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6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馮祥瑞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6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用地徵收，權利人余世忠等6人公告通知清冊	6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羅茂等4人發放補償費通知清冊	68

公告本市東勢區大茅埔段929地號等計17區69段452筆非都 市土地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69
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 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 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70
公告張雋庭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76
公告蔡帛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76
公告胡銀宏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7
公告鄭瑋仁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77
公告註銷王儷縉地政士開業執照	78
公告註銷廖詠晟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8
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 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草案	79

附 錄

更正「擬定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 實施計畫書、圖	89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36271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
-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業務、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 三、不動產交易科：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與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預售屋資訊與定型化契約備查、不動產交易之定型化契約與廣告查核及不動產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
- 四、地權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之備查、租佃爭議調處、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

地放領；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公有土地撥用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業務等事項。

五、重劃科：公辦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與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與交接、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抵費地處分與債務清償、財物結算與成果報告、各期重劃與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徵收範圍與徵收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及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公辦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督導所辦工程進度及品質等事項。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地政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操作及訓練、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370781號

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指下列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建築物：

- 一、第一類：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
- 二、第二類：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
- 三、第三類：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
- 四、第四類：管理空地所搭建且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 五、第五類：附屬於路外停車場之樓地板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下票亭或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下圍籬。
- 六、第六類：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其基地附連圍繞搭建之廣告物，視為各該款臨時性建築物之一部。附設廣告招牌應納入申請圖說一併申請臨時許可。

- 第四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二、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
 - 三、基地內土方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 四、樓層數以一層為限。
- 第五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僅得搭建於未取得建築許可前之空地上。但領有建造執照且申報放樣勘驗前拆除者，不在此限。
 - 二、樓層數以二層樓為限，不受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搭建二層樓者，其走廊寬度、樓梯數量、步行距離、防火區劃及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三、簷高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 四、採非防火構造者，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淨寬六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 第六條 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不受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新建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之A類及B類用途者，其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
-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空地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 二、材質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其支撐架須以鋼鐵管為之，不得設立竹鷹架支撐。
 - 三、於鷹架護網設置之帆布廣告須考量都市景觀，且不得使用反光材料。
 - 四、採外架照明方式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

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

五、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之廣告物註明建造執照號碼。

第八條 搭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者，應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一所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但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搭建第三類至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者，應檢附附表一所列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備查書圖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替代興建計畫。

第十條 取得搭建許可或依前條規定經都發局備查者，應自取得搭建許可或備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臨時使用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但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取得臨時使用許可。

搭建許可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者，其自規定得展期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之環境維護、安全措施、損鄰處理及作業時間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二所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並負建築物管理維護之責。

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

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第三類及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

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內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時已定期限或出具證明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

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發局套繪列管之。

臨時性建築物因配合重大建設或重大政策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其使用期限得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十年，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之建築物，其使用期限依修正後規定計算未逾期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報都發局備查後，得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規定。

第十三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或臨時使用許可廢止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

一、第一類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因實際拆除需要，且經都發局同意。

二、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坐落原建築工程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施工計畫書載明作為原建築工程之工務所使用，並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臨時性建築物之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準用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向都發局申請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圖說審查完竣；逾期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屆滿後，有續為使用需求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取得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重新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使用期限自原核准期限屆滿之日接續起算。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於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屆滿前，有承接使用需求變更室內隔間而不變更位置、面積、高度者，得檢附附表二所列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備查；無涉及變更室內隔間者，得僅檢附變更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

第一項逾使用期限辦理重新申請者，以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論處。

第十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依原許可用途使用者，都發局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臨時使用許可。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搭建許可申請及施工前報備查書圖文件表

應檢附書圖文件 \ 臨時性建築物類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載明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期限之核准證明文件。	●	●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
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	●	●				●
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				●
五、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	●				●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	●				●
七、自行拆除切結書。	●	●	△	△	△	●/△
八、興建計畫。			△	△	◎/△	●/△
九、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				●

說明：

- 一、申請搭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檢具申請書及●書圖文件。
- 二、搭建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檢附△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 三、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檢附△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 四、◎：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備查書圖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替代興建計畫。

附表二：臨時使用許可申請書圖文件表

臨時性建築物類型 應檢附書圖文件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載明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期限之核准證明文件。					●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	●
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			●/★	●	●	●
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	●	●
五、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	●	●	●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			●
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
八、經建築師簽證之下列書圖文件： （一）防火避難計畫書。 （二）有圍牆者，其圖說。			●/★			
九、搭建許可證明。	●	●				
十、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	●	●/★			●
十一、結構安全證明書。	●	●	●		●	●
十二、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使用期限內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十三、各向竣工立面照片。	●	●	●/★	●	●	●
十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	●	●	●/★			●

說明：

- 一、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書圖文件申請臨時使用許可。
- 二、◇：第三類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有設備者(如升降機設備)，應檢附設備圖說。
- 三、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有承接使用需求變更室內隔間而不變更位置、面積、高度者，得檢附★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630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十至十四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一至三人。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至三人。

（三）具有建築背景法律專門學識之專家二至三人。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一至二人。

（五）營造業公會代表一人。

（六）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670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其中一人由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另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及相關機關(構)指派代表各一人兼任。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671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如附件，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城鎮風貌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城鎮風貌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城鎮風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推動、協調及執行工作，確保都市環境永續發展，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設臺中市政府城鎮風貌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委員，係指本府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市長指派本府之顧問、技監、參事或業務機關首長擔任；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建設、文化、交通、觀光旅遊、水利、教育(校園開放空間業務)等城鎮風貌相關業務機關代表六人至八人。
 - (二)建築、景觀、城市美學、文創、生態及永續低碳等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
-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708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代表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事務所代表一人。

(六)專家學者四人。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714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二)都發局副總工程司以上主管一至二人。

(三)都發局城鄉計畫科、建造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及營造施工科等業務科代表二至四人。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三至四人。

(五)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六)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722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指派或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五)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六)相關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三至六人。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6811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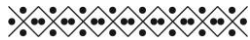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三	
	助 理 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九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五	
	佐 理 員	委任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助 理 員	委任	一	
合 計			一四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453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12年11月29日懲戒決議書1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1120346026號

被懲戒人：朱曼修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86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29****

執業機構名稱：○○診所(執業期間：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9月7日)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路○○○之○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執字第110*****號

案由

被懲戒人因涉藥師法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處被懲戒人停業處分1個月及於1年內完成額外12小時繼續教育(其中應含6小時專業倫理及6小時專業法規)。

事實

被懲戒人於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9月7日藥師執業登記於本市北屯區○

○診所，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提供相關訪問記錄所示，經健保署111年7月13日至111年11月14日間派員至上開診所訪查結果，被懲戒人於上開執業登記期間並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被懲戒人後於111年9月26日健保署訪談紀錄中，亦坦承有將藥師執照登記於○○診所，並接受該診所從110年12月起每月匯款2萬元之薪資。且坦承111年1月至6月止，未曾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在案。復經被懲戒人112年8月7日之陳述說明坦承前開事實在案。本案被懲戒人確有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予○○診所使用情事，顯已涉及藥師法第21條第1項之「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經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1日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14065號函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 一、按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二、藥品調劑。三、藥品鑑定。四、藥品製造之監製。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二、查被懲戒人為○○診所聘用之藥師，應於執業登記期間履行藥品調劑及管理之責。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3日至111年11月14日間派員至上開診所訪查結果，被懲戒人於上開執業登記期間並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經該署112年4月10日健保查字第1120740182A號函請本府衛生局處辦。復經被懲戒人坦承前開事實在案。
- 三、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經通知被懲戒人後，於112年10月25日本委員會議親自到場陳述，並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內容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

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第2項）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任委員 曾梓展(請假)

副主任委員 邱惠慈

委員 陳振聲、林清潭、劉月櫻、吳明芬、謝右文、
蔡敏鈴、莊聲宏、陳金火、李淑玲、游佩雯、
馬鴻驊、何怡萱、謝永宏(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37286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警察局蔡前局長蒼柏、郭督察長士傑及謝警務正易達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各1份，請查照並刊登公報。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217136號

主旨：核定郭士傑等3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一、郭士傑（P12005****）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387130000C），督察長（1410），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G34-G33），支警監三階一級年功俸740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三）獎懲事由：前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組長期間，執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二、蔡蒼柏（Q12165****）

（一）原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387130000C），局長（1020），警監一階（G31），支警監一階一級年功俸770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三）獎懲事由：執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六)其他事項：於112年1月16日退休。

三、謝易達 (F12564****)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87130000C)，警務正 (1491)，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 (G24-G22)，支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2A)。

(三)獎懲事由：前任職本府警察局保安科警務員期間，執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專案工作，適切處置各種危安狀況，消弭意外重大治安事件，順利遂行專案任務，功績卓著 (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本案經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1年度第10次會議決議及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

一、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再申訴、復審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郭督察長士傑、蔡前局長蒼柏（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轉交）、謝警務正易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蔡蒼柏等2員 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專案工作，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經銓敘部審定通過，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前局長蔡蒼柏及督察長郭士傑(前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組長任內)等2員於該選舉專案工作期間，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圓滿達成任務，具體事蹟分述如下：

警察局前局長蔡蒼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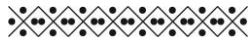
警察局前局長蔡蒼柏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期間，策劃、指揮、督導執行全市29區選舉治安維護全般應變事宜，先期策訂各項作為，以警察人員為主體，加強運用民力，發揮整體運作功能，提高危機意識，本鎮密整備，加強勤務，落實執行，有效防處之原則，根據深入研判之先期情報，加強熱線接觸，策劃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及蒐證有關措施，有效防制，確保社會秩序與安全，期前全面淨化治安環境，釐清暴力介入選舉疑雲，杜絕各種暴力活動，積極發掘治安暗流，防制滋擾選舉治安聚眾、抗議活動及不法份子藉機蠢動、破壞，有效掌控，妥適處置，確實維護選舉治安。

警察局督察長郭士傑

警察局督察長郭士傑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組長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期間，主辦全般公投治安維護工作，協助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機關，參酌地區情勢、治安狀況，鎮密訂定各項具體執行計畫，督導落實執行各項勤（業）務，發揮整體運作功能，提高危機意識，期前有效控制治安狀況、淨化公投前治安環境、維護公投期間宣傳活動安全及投票後社會秩序安定，由於事前綿密計畫作為，審慎應變處置，終完成此艱難任務，對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傷害，確有重大貢獻。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謝易達 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警察局保安科警務正謝易達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擔任警察局公投治安維護工作總承辦人，幕僚襄助局長策劃、指揮、督導執行全市29區治安維護全般事宜，謝警務正授命縝密規劃，期前全面淨化治安環境，杜絕各種暴力活動，防制滋擾公投治安聚眾、抗議活動及不法分子藉機蠢動、破壞，妥適處置，確實維護公投治安，由於事前綿密計畫作為，審慎應變處置，終完成此艱難任務，對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傷害，確有重大貢獻。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20108356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停辦1年。

依據：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112年12月7日今字第1121207000200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負責人：沈郭貴代，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26****，園址：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8鄰甘肅路一段209號)自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停辦1年。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2036123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中市112年度工廠校正後應行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總計52家，如附名冊。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工廠經110、112年度連續兩年因歇業、遷址、大門深鎖、停工等原因，未辦理工廠校正、經通知工廠事業主體、工廠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意見或陳述無理由，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廢止其工廠登記。
- 二、廢止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 三、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112年度工廠校正後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名冊

序號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1	99644218	良韋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光明路 220 號	張子良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99637455	連峰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五光路 1000 巷 42 號	詹欽憲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	66001511	冠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中山路三段 688-1 號	陳啟新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	99636376	協榮工業社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龍門路 57 號	蔡宗源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5	99671175	東宏製本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華興街 142 號	王淑媛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6	66004755	泰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清廠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里中清路三段 225 巷 12 弄 58 號	李明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7	99642777	勝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高美路 231 巷 1 號	陳鄭梅雪	11 紡織業
8	99638004	福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海濱路二四四號	蔡劉淑仔	08 食品製造業、11 紡織業
9	99636381	志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中樓路二〇五之一號	楊昌華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99637751	辰基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南路二段三五六號	蔡朝根	11 紡織業
11	99637082	正金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埔子里屏西路 288 號	吳侑霖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99636383	志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中樓路二〇五號	楊昌華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	66004577	可達雅企業有限公司沙鹿廠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中山路中峰南巷 20 號	陳雅萍	32 家具製造業

14	99637655	穎馨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沙田路一段三二〇巷五五號	黃美麗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99669832	泰貿有限公司一廠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樂業路 105 巷 1 號	羅振雄	11 紡織業
16	66002437	合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工廠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永平路二段 347 號	吳世雄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06000194	長伸產業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永平路二段 513 號	張存道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66002350	淳洵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永平路二段 476 巷 100 弄 22 號	陳淳洵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	66002475	聯星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正光街 197 巷 3 號 1 樓	梁文獻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99633359	雅崙蒂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 424 巷 19、20 號	張惠玲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1	99703496	吉陽精機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中山路三段 25 巷 51 號	許春亮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2	66005490	晉永欣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宜昌東路 5 巷 31 弄 28-1 號 1 樓	張家福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3	99640612	行和鐵工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平路 28 號	林心玉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	99703058	禾業企業社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平路 13 巷 14 號	盧滄榆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5	99644999	鑫悅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平路 13 巷 30、32、34 號	陳怡君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6	66003502	杏瑞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平路 37 巷 9 號 1 樓	張博瑞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	99643577	正峰工業社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平路 37 巷 60 號	黃白薇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8	99642885	福助印刷事務有限公司太平廠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新平路二段 315 號	郭昇旺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9	99635614	信泰鐵工廠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里大仁街 73 號	古淑賓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0	99639405	承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北田路 30 巷 6 號	張仁杰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1	99639585	皆昶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中興路二段 65 巷 16 弄 36 號	陳海山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	99638742	億臻企業有限公司大里工廠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新仁二街 53 號	黃鴻銓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3	99642517	立元零件製造廠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長春路 178 巷 5 弄 9 號	張峻誠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4	99638165	鳳興堂印刷廠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塗城路 433 巷 62 弄 1 號	林春敏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5	99643072	台乙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中興路二段 787 號	林錦堂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6	99635438	燦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中興路一段 230 巷 33 弄 10 號	許張彩鈴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7	99643783	冠臻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塗城路 674 號	李秋絹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8	99633873	峰義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神州里大洲路 42 巷 13 號	廖忠義	木竹製品製造業
39	66005850	國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雅環路一段 288 號 1 樓	林國豐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40	99637443	鉉龍企業廠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中清路 4 段 861 巷 72 號	張麗珠	金屬製品製造業

41	99642987	貿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中清路三段 751 號 1 樓	林素卿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2	99641771	火燈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二八三 巷二六弄一號	林進忠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43	99639522	伸源鐵工廠	臺中市豐原區北湳里三豐路一段 196、198 號	鄧傑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4	99642372	家鴻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二路五〇 號	張坤炎	32 家具製造業
45	99639719	源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豐勢路二段 480 巷 50 弄 12 號	張為憲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46	99639543	金泰盛鐵工廠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中山路九八九 巷一號	張金鐘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	99643121	方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豐原大道二段 251 巷 32 號	陳淑娟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48	99642030	新雅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安區南庄里南海路一七號	陳許清吉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9	99703487	順發鋁門窗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豐洲路 456 巷 10 號	胡興福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50	99712849	名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廠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里水源路 610 號	陳銘德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1	66003664	鴻隆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水源路 106 號 一樓	黃奇彬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52	66003777	旺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西實里雅潭路三段 520 號 1 樓	李炳榮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 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20365723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2年12月27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修正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相關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本市發生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因應變需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備，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從事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狀況)」傳真至本府交通局核備。
 - (二)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經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須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以負責，並於次一工作日內傳真申請書予本府交通局備查。
- 四、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五、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
- 六、本府112年6月17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163013號公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675571號

主旨：公告「陳俊翔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俊翔。
- 二、身分證字號：L12276****。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俊翔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100號。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24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766991號

主旨：公告「楊皓天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皓天。
- 二、身分證字號：U12138****。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皓天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二段419號。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7931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2036089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市北區錦村段32-73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北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35211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2年11月24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05496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20356284號

附件：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實施者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13年1月3日舉辦公聽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及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075號解釋函。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

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7條及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075號解釋函規定，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改變實施者前，依據都市更新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得縮短為15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3樓)舉辦公聽會。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farglory984.blogspot.com>)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2034923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順捷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自112年12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起30日。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本市大雅區忠義社區活動中心舉行(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80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203566611號

主旨：撤銷「霧峰鄉本堂村富豪大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臺中縣政府91年8月21日府建城字第09121949701號函核定實施，並經臺中縣政府99年11月12日府建城字第0990349420號函同意註銷「霧峰鄉本堂村富豪大廈都市更新會」立案。
- 二、上開更新會解散後，其原發布實施「霧峰鄉本堂村富豪大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亦應公告撤銷。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1月13日止，計30日。
- 四、公告地點：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霧峰區公所及霧峰區本堂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
- 五、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273703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執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依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第1項規定，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

二、本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20279659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焜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請依公告事項辦理並請於「113年1月8日」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並回覆本處（違反上開規定係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請查照。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相對人：焜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399886、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忠明路200號3樓之2。

二、查貴公司至112年12月1日止尚未與晴耕雨讀管理委員會辦理見證移交事宜，涉有違反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

三、依行政罰法第42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條例相關規定：

（一）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

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二)條例第49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五、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20107922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西區公平里、忠誠里及南屯區大業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一)西區：東興路三段、大業路、精誠路、精誠九街、精誠八街、公益路174巷、華美西街一段55巷、華美西街一段、公益路所圍區域。

(二)南屯區：大業路、東興路三段、公益路、大進街所圍區域。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南屯區大業里附近區域



一、公告範圍：

大業路、東興路三段、公益路、大進街所圍區域。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201749351號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費：

-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7,85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28元整計。
-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944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31元整計。
- (三)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944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31元整計。
- (四)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

特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4,038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135元整計。

二、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

-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7,9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30元整計。
-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33元整。
- (三)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1,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33元整計。
- (四)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4,1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137元整計。

三、衛生福利部之部立機構安置費：

-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1萬7,6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587元整計。
-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1萬9,2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640元整。
- (三)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證明或接受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方案之特殊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667元整計。
- (四)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證明或接受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方案之特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8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693元整計。

四、兒童短期居家式托育安置費：

-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8,5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50元整計。
- (二)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證明之特殊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00元整計。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1635551號

主旨：「113年度臺中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結核病檢驗代檢」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合約資格：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度結核病合約實驗室委託計畫」之合約實驗室。
-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期間凡有意願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三、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張小姐，04-25265394分機3570諮詢。
- 四、資格審核表及合約書，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1713701號

主旨：本市113-114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甄選合作醫療院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8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912號函暨本局113年傳染病防治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合約資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醫療院所。
- 二、本計畫經費屬113年度預算經費，計畫所需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三、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期間凡有意願執行合約內容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四、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疾病管制科邱小姐(04-25265394分機3541)詢問。

五、資格審核表及合約書詳見本局網站公告訊息項下之「其他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照字第11203665691號

附件：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本府112年1月3日府授衛照字第11103523381號公告「112年度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112年度共計175家機構參與評鑑，評鑑合格者計160家，不合格者計15家，評鑑結果名單及合格效期詳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2 年度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結果

112 年度計 175 家機構接受評鑑，已評鑑合格者計 160 家，不合格者計 15 家，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如下表：

編號	行政區	機構名稱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等級	合格效期起日 (年/月/日)	合格效期迄日 (年/月/日)
1	大甲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2	大肚區	臺中市私立豐愛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3	大里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仁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4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大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5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真善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6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祐鼎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7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康寧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8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國全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9	大里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台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0	大里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慈濟大里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1	大里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二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2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舒絮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2/1/1	115/12/31
13	大里區	臺中市私立成美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4	大里區	方圓樂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珍荷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5	大雅區	臺中市私立百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6	大雅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龍眼林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7	中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曉明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8	中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私立惠華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9	中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利百加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20	中區	臺中市私立孝笠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21	中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22	太平區	臺中市私立美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23	太平區	有限責任臺中市活力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旺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24	太平區	臺中市私立常青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25	北屯區	社團法人中華慈心照顧服務關懷協會附設大樂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26	北屯區	祐瑞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祐瑞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27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明佳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28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明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29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30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健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31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天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32	北屯區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顧老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33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仁美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34	北屯區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35	北屯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36	北屯區	鑫晴企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37	北屯區	福立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立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38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春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39	北區	有限責任臺中市樂安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樂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40	北區	添福銀髮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添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41	北區	日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日澧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42	北區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私立大齡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43	北區	臺中市私立金華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44	北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真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45	外埔區	私立長照好幫手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46	外埔區	家圓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萬新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47	石岡區	臺中市私立金禾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48	后里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康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49	西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弘道第一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50	西屯區	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信馨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5/12/31
51	西屯區	晉嘉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尚安鑫居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52	西屯區	臺中市私立立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53	西屯區	秉高有限公司私立東祐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54	西屯區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55	西區	臺中市私立金石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56	西區	臺中市私立暖暖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57	西區	臺中市私立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58	西區	臺中市私立智佳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59	西區	居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居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60	沙鹿區	臺中市私立明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61	沙鹿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62	沙鹿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好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臺中市私立好耆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63	和平區	臺中市私立洛卡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64	和平區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德瑪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65	東區	臺中市私立中台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66	東區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大人互助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67	東區	有限責任臺中市橋優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橋優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68	東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私立活力勇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69	東區	臺中市私立愛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70	東區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71	東勢區	臺中市私立構年青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5/12/31
72	東勢區	詠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頸鹿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73	東勢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74	南屯區	誠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寔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75	南屯區	臺中市私立文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76	南屯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全成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77	南屯區	臺中市私立悅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78	南屯區	臺中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79	南區	臺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80	南區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81	南區	台中市私立弘愛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82	南區	臺中市私立樂愛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83	南區	臺中市私立老友園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84	南區	臺中市私立辰家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85	烏日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童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86	烏日區	臺中市私立香柏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87	烏日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88	烏日區	臺中市私立福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89	神岡區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人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90	神岡區	臺中市私立妙純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91	梧棲區	惠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惠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92	清水區	松霖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霖居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93	清水區	榛園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榛園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94	新社區	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95	新社區	臺中市私立洪幸雪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96	潭子區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私立廣佳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97	潭子區	金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晨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98	潭子區	臺中市私立潭霖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99	潭子區	臺中市私立愛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00	龍井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光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01	龍井區	臺中市私立珍好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02	豐原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03	豐原區	有限責任臺中市家圓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中市私立家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04	豐原區	私立享樂助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105	豐原區	臺中市私立有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06	豐原區	臺中市私立素名遠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合格	甲	113/1/1	115/12/31

107	豐原區	臺中市私立林燕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08	大甲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信松柏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09	大甲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瑀聆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小規模多機能)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10	大肚區	臺中市私立花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11	大里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共好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12	大里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里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13	大雅區	蘊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大雅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14	中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柳川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15	中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16	中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人瑞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17	太平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附設私立太平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18	太平區	臺中市私立儒光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19	太平區	臺中市私立百佳居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20	太平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活力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團體家屋)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21	北屯區	私立永承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22	北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區真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23	北區	臺中市私立平安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24	外埔區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永興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25	石岡區	家園康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嵩田居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26	石岡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石岡區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27	后里區	臺中市私立健豐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28	西屯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29	西屯區	臺中市私立福安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小規模多機能)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130	西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樂多家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31	西區	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國美青春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32	沙鹿區	家恩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恩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33	沙鹿區	臺中市私立沐勝日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小規模多機能)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34	東區	榕博日照有限公司私立榕博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35	東勢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36	南屯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春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37	南屯區	閎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長嵩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38	南屯區	臺中市私立喜滿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39	南屯區	臺中市私立文山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40	南屯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恆樂齡協會附設私立大恆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小規模多機能)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41	南區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樹德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乙	113/1/1	115/12/31

142	南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南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43	南區	臺中市私立馨禾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44	烏日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烏日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小規模多機能)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45	神岡區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大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私立神岡三民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46	梧棲區	安佳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安佳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47	新社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信義新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48	潭子區	臺中市私立幸福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優	113/1/1	116/12/31
149	龍井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龍井多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小規模多機能)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50	豐原區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傳愛豐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51	豐原區	臺中市私立芳欣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52	霧峰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私立霧峰區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合格	乙	113/1/1	116/12/31
153	大安區	弘裕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5/12/31

154	大里區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55	北屯區	私立宜佳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56	后里區	有成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佳佳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57	南屯區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58	烏日區	好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好憶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59	梧棲區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福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小規模)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60	潭子區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合格	甲	113/1/1	116/12/31
161	大雅區	希旺人生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老樣子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2	太平區	福智耆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智耆老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3	北屯區	有限責任台灣全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4	北屯區	杰瑪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椿萱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5	北屯區	臺中市私立文昌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6	北區	臺中市私立大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7	南屯區	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附設私立弘揚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8	烏日區	和樂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和樂幾夕朗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69	豐原區	紫宸運動實業社附設私立紫宸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70	豐原區	呈心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呈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71	豐原區	樂林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樂林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	不合格	丙		
172	太平區	臺中市私立長龍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 (家庭托顧)	不合格	丙		
173	烏日區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拾夢樂園烏日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不合格	丙		
174	南區	優護銀髮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久美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日間照顧)	不合格	丙		
175	霧峰區	中華昶齊照護協會私立霧峰綜合長照機構	綜合式 (居家+社區-小規模)	不合格	丙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201462381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區港口段335-3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局執行「11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301號。
-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3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21,269.59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設廠使用中。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局執行「11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結果，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恕公司）廠區內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63,700毫克/公斤、甲苯濃度1,660毫克/公斤、乙苯濃度538毫克/公斤、二甲苯濃度2,38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1,000毫克/公斤、甲苯濃度500毫克/公斤、乙苯濃度250毫克/公斤、二甲苯濃度500毫克/公斤）；地下水監測井（井號：B00599）污染物甲苯濃度達12.0毫克/公升、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達50.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甲苯：10毫克/公升、總石油碳氫化合物：10毫克/公升）。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0）。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20146238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區港口段335-3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執行「11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結果，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63,700毫克/公斤、甲苯濃度1,660毫克/公斤、乙苯濃度538毫克/公斤、二甲苯濃度2,38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1,000毫克/公斤、甲苯濃度500毫克/公斤、乙苯濃度250毫克/公斤、二甲苯濃度500毫克/公斤）；地下水監測井（井號：B00599）污染物甲苯濃度達12.0毫克/公升、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達50.6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甲苯：10毫克/公升、總石油碳氫化合物：10毫克/公升）。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3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3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除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或地下水作為非飲用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公告）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0）。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35-3 地號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1269.59 m²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35-3 地號	A	200261	2686432
	B	200264	2686435
	C	200269	2686435
	D	200396	2686385
	E	200343	2686252
	F	200339	2686249
	G	200333	2686248
	H	200210	2686306
	I	200208	2686309
	K	200207	268631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20147681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前因地下水污染物苯、甲苯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原經臺中市政府102年12月6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後於103年1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241992號修正公告)，本局並以102年12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020128059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污染行為人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地下水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9)。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148701號

主旨：公示送達馮祥瑞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馮祥瑞君於112年度因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因馮君行方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2036624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余世忠等6人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12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3283725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本市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12年12月26日前洽

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 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南	番婆	394	1388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世忠	1/72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
南	番婆	394-1	113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世忠	1/72	
南	番婆	394	1388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佩郁	1/72	新竹市東區東山里
南	番婆	394-1	113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佩郁	1/72	
南	番婆	394	1388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叔珍	1/12	台北市景美區萬瑞里
南	番婆	394-1	113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叔珍	1/12	
南	番婆	394	1388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松泓	1/12	台北市景美區萬瑞里
南	番婆	394-1	113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松泓	1/12	
南	番婆	394	1388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美慧	1/72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
南	番婆	394-1	113	地價市價 補償費	余美慧	1/72	
南	番婆	394	1388	地價市價 補償費	盧素貞	1/72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
南	番婆	394-1	113	地價市價 補償費	盧素貞	1/72	

112 年 11 月 14 日
府授地用字第
11203283725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2036946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羅茂等4人徵收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徵收發價通知，本府業以112年11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340963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業於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10分止，假本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辦理發放事宜，茲因權利人逾期未領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 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 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					
霧峰	南柳	895	113.66	1/1	地 價 補償費	羅 茂	臺中縣霧峰區 柳樹湳村	臺 中 市 政 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 府 授 地 用 字 第 1120340963 號
霧峰	南柳	902	143.56	1/1	地 價 補償費	五郎合資會社	臺中縣霧峰區 霧峰村	
霧峰	南柳	1089	1.02	1/1	地 價 補償費	林鄭順娘權利人林垂訓 權利人：林文正	臺中市市區	
霧峰	南柳	1089	1.02	1/1	地 價 補償費	林鄭順娘權利人林垂訓 權利人：林浩正	臺中市霧峰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20372439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大茅埔段929地號等計17區69段452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39.537982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月26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東勢區大茅埔段900-3地號等55筆土地、新社區新中段95地號土地、和平區南勢段948-1地號等2筆土地、外埔區蕃社段48地號等2筆土地及豐原區鎮宮段422地號等6筆土地為使用分區更正；大甲區德化段913-2地號等2筆土地、大安區欣洲段164地號等75筆土地、大肚區興和段68地號等23筆土地、大里區內新段833地號等7筆土地、太平區東汴段34地號等17筆土地、外埔區水美西段1052地號等16筆土地、石岡區新萬興段1122-2地號等18筆土地、后里區舊社新段673地號等101筆土地、沙鹿區西勢段573地號等3筆土地、和平區佳陽段589地號等8筆土地、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1585地號等46筆土地、烏日區溪尾北段206地號土地、神岡區新興段44-1地號等46筆土地、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236地號等13筆土地、龍井區南寮段169-1地號等2筆土地、豐原區東湳北段201地號等3筆土地及霧峰區錦州段884-1地號等5筆土地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37258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

二、內政部112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146693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中興段及福興段等3個地段內部分土地(如附土地地號摘錄簿及重劃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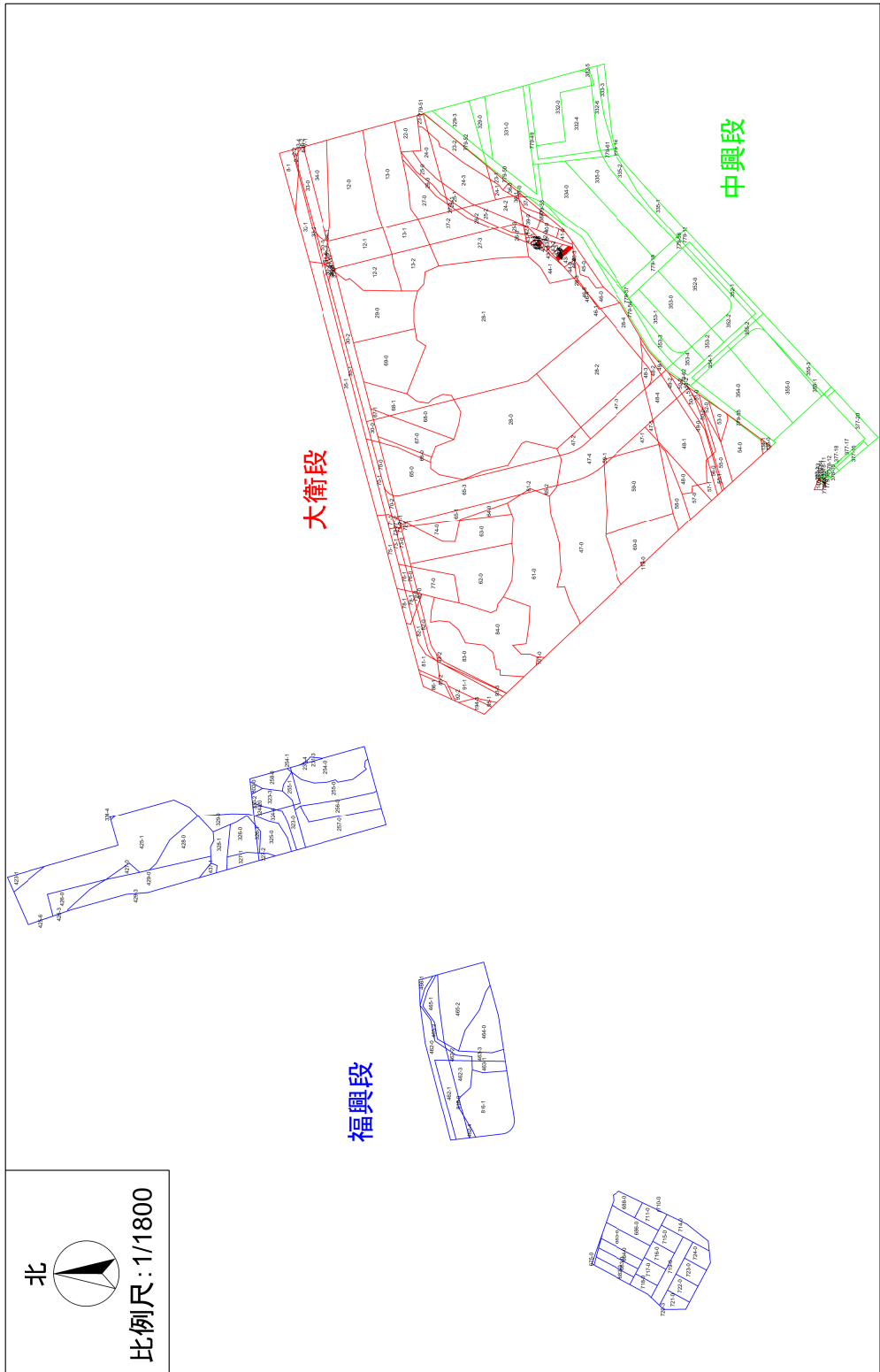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計1年6個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15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編造日期：112年12月18日

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 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大里區	段	中興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小段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0329-0000	215	0355-0003	272	0779-0063	1		
0329-0003	315	0377-0015	64	0779-0064	1		
0331-0000	907	0377-0017	15				
0332-0000	674	0377-0018	1				
0332-0004	703	0377-0020	168				
0332-0005	12	0378-0010	11				
0332-0006	230	0378-0011	2				
0333-0003	128	0378-0012	14				
0334-0000	1508	0779-0013	214				
0335-0000	953	0779-0016	5				
0335-0001	224	0779-0019	263				
0335-0002	226	0779-0043	7				
0352-0000	706	0779-0049	230				
0352-0001	149	0779-0050	387				
0352-0002	293	0779-0051	1				
0353-0000	580	0779-0052	154				
0353-0001	333	0779-0053	36				
0353-0002	138	0779-0054	244				
0353-0003	139	0779-0055	197				
0353-0004	126	0779-0056	5				
0354-0000	914	0779-0057	1				
0354-0001	58	0779-0058	15				
0355-0000	942	0779-0060	3				
0355-0001	34	0779-0061	25				
0355-0002	55	0779-0062	185				

編造日期：112年12月18日

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 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大里區	段 小段	福興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0231-0003	12.03	0426-0000	206.3	0688-0000	128.28		
0231-0004	2.31	0426-0003	0.02	0710-0000	0.63		
0254-0000	479.7	0427-0000	54.22	0711-0000	133.13		
0254-0001	2.31	0428-0000	472.68	0714-0000	164.46		
0255-0000	484.97	0429-0000	705.49	0715-0000	128.07		
0255-0001	79.54	0429-0003	0.18	0716-0000	128.07		
0256-0000	364.65	0437-0001	33.28	0717-0000	128		
0257-0000	537.54	0462-0000	290.67	0718-0000	85.7		
0258-0000	148.48	0462-0001	299.84	0719-0000	216.38		
0323-0000	134.11	0462-0002	41.48	0720-0003	0.01		
0323-0003	174.16	0462-0003	166.71	0721-0000	101.79		
0324-0004	128.08	0462-0004	22.04	0722-0000	127.96		
0324-0020	35.71	0463-0001	100.32	0723-0000	128.09		
0325-0000	255.54	0463-0002	63.09	0724-0000	119.5		
0326-0000	257.77	0463-0003	121.47	0802-0000	20.34		
0326-0001	23.4	0464-0000	461.24	0816-0000	8.43		
0327-0001	99.06	0465-0001	173.18	0816-0001	798.95		
0327-0002	20.75	0465-0002	817.56				
0328-0001	185.35	0466-0001	39.24				
0329-0000	149.56	0675-0000	11.77				
0330-0002	5.69	0682-0000	98.93				
0334-0004	2.04	0683-0000	114.98				
0423-0001	87.97	0684-0000	124.99				
0425-0001	1991.23	0685-0000	228.04				
0425-0006	0.17	0686-0000	257.75				

編造日期：112年12月18日

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
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大里區	段 小段	大衛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0002-0001	5.44	0026-0001	17.83	0032-0001	247.87	0043-0007	3.58
0002-0002	13.96	0026-0002	52.26	0033-0000	244.23	0043-0008	3.58
0006-0000	0.69	0026-0003	37.88	0033-0002	51.47	0043-0009	3.58
0006-0002	0.09	0027-0000	326.76	0033-0003	42.5	0043-0010	43.29
0007-0001	0.02	0027-0001	5.93	0033-0004	2.71	0043-0011	8.19
0008-0001	156.08	0027-0002	404.61	0034-0000	375.73	0043-0012	1.37
0012-0000	1238.83	0027-0003	651.08	0034-0001	0.17	0043-0013	1.36
0012-0001	464.39	0028-0000	2405.92	0035-0001	728.66	0043-0014	1.36
0012-0002	432.31	0028-0001	5498.14	0036-0000	28.49	0043-0015	1.36
0013-0000	976.87	0028-0002	1716.54	0036-0001	2.08	0043-0016	1.36
0013-0001	299.68	0028-0003	6.5	0037-0000	3.48	0043-0017	1.36
0013-0002	389.3	0028-0004	240.14	0037-0001	45.91	0043-0018	8.19
0022-0000	200.12	0029-0000	938.84	0038-0000	74.99	0043-0019	8.19
0023-0000	28.55	0030-0000	43.34	0039-0000	55.17	0044-0000	31.71
0023-0001	50.11	0030-0001	193.84	0040-0000	57.77	0044-0001	228.78
0023-0002	274.44	0030-0002	340.68	0041-0000	32.76	0045-0000	106.81
0024-0000	177.23	0030-0003	16.3	0042-0000	63.76	0046-0000	172.76
0024-0001	51.22	0031-0000	0.25	0042-0001	19.89	0046-0001	3.53
0024-0002	192.26	0031-0001	12.72	0043-0000	21.46	0046-0002	0.09
0024-0003	538.57	0031-0002	0.09	0043-0001	16.5	0046-0003	0.1
0025-0000	131.3	0031-0003	0.12	0043-0002	21.46	0046-0004	0.01
0025-0001	78.92	0031-0004	0.27	0043-0003	21.46	0046-0005	0.01
0025-0002	141.76	0031-0005	5.3	0043-0004	3.58	0047-0000	1940.89
0025-0003	46.49	0031-0006	4.25	0043-0005	3.58	0047-0001	142.2
0026-0000	65.29	0031-0007	11.65	0043-0006	3.58	0047-0002	123.05

編造日期：112年12月18日

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
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號摘錄簿

				鄉鎮 市區	大里區	段 小段	大衛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0047-0003	329.3	0058-0000	240.85	0072-0000	7.67	0095-0001	19.13
0047-0004	894.83	0059-0000	1273.21	0072-0001	5.88	0101-0000	8.49
0047-0005	28.6	0059-0001	6.94	0073-0000	56.89	0119-0000	1.9
0048-0000	131.04	0060-0000	714.42	0073-0001	64.44	0134-0001	15.71
0048-0001	703.68	0061-0000	2048.79	0073-0002	4.65	0135-0000	4.58
0048-0002	69.25	0061-0002	7.1	0074-0000	165.66	0137-0001	0.72
0048-0003	50.73	0062-0000	1014.13	0075-0001	173.88	0144-0001	1.29
0048-0004	213.4	0063-0000	851.53	0076-0000	38.55	0146-0003	18.54
0049-0000	124.96	0064-0000	90.13	0076-0001	48.85	0194-0003	66.89
0049-0001	42.51	0065-0000	820.75	0077-0000	308.17		
0049-0002	56.78	0065-0001	223.15	0078-0001	70.66		
0050-0000	52.6	0065-0002	28.09	0079-0000	16.26		
0050-0001	76.75	0065-0003	1323.12	0079-0001	44.9		
0050-0002	31.84	0066-0000	65.46	0080-0000	3.86		
0051-0000	19.88	0067-0000	441.47	0081-0001	175.14		
0051-0001	0.34	0067-0001	26.95	0082-0000	73.33		
0051-0002	0.1	0068-0000	399.77	0082-0001	83.68		
0052-0000	63.17	0068-0001	364.55	0083-0000	827.08		
0053-0000	91.12	0069-0000	869.12	0084-0000	1222.82		
0054-0000	446.57	0070-0000	100.68	0085-0002	38.04		
0055-0000	160.38	0070-0001	116.79	0086-0001	84.83		
0055-0001	17.74	0070-0002	44.96	0091-0001	266.39		
0056-0000	59.73	0071-0000	0.14	0092-0002	47.13		
0057-0000	145.47	0071-0001	24.23	0093-0002	34.96		
0057-0001	83.08	0071-0002	17.58	0093-0003	45.37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633681號

主旨：公告張雋庭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雋庭。
-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8號。
-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47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威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5巷82號一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649031號

主旨：公告蔡帛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帛江。
-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9號。
-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56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銓元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有恆街114巷5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706741號

主旨：公告胡銀宏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胡銀宏。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20號。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167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胡銀宏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街93號2樓A室。

備註：胡銀宏地政士原領有本府核發「(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66號」開業執照，前於111年1月20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1年1月22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20314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633621號

主旨：公告鄭瑋仁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瑋仁。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47號。

三、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51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威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5巷82號一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6年9月29日。

(二)鄭瑋仁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47號(序號B002735)」，因組織聯合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675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儷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儷縉。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7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連邦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中路46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2年12月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200549862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詠晟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詠晟。
- 二、證書字號：(108)中市經紀字第0052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恩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8街29巷2號。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2年11月19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1203678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3項。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26。

（四）傳真：04-25279060。

（五）電子郵件：aski@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 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之學校及特殊教育班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草案第三條）
- 四、實施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授課節數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之授課節數核算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兼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查核教師授課節數及課表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巡迴輔導教師因服務型態特殊，調整每週授課節數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未盡事宜說明。（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 實施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訂定依據。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之臺中市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集中式特教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	明定適用之學校及特殊教育班定義。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下表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不影響員額編制、學生受教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並報本局核定後施行。	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班數 節數 職稱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	○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教組長、衛生組長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七	五	四	二
以上各組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八	八	六	六	四

二、特教班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稱	應授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學前	導師	包班制

	資賦優異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減二節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四
				服務二校	十三
				服務三校以上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	十五

			師	二校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學前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三、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教教師，其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依前款規定減授二節。

四、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教教師，其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五、前二款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六、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款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四條 實施原則：

一、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第三條第一款教學組組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

明定實施原則。

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三、特教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經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後，得再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四、特教班課表每節分鐘數與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採計。

五、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不得納入授課節數。

六、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外，應比照普通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課。

七、高中教育階段特教班導師，應擔任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八、資源班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該名教師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九、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

十、資優資源班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間之

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百分之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教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 三、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	明定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授課節數規定。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休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非特殊因素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分散式資源班為安排外加課程得加以調整。	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為原則。
第七條 特教教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授課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明定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之授課節數核算方式。
第八條 兼任本局或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之教師，每週以授課二節為原則。	明定兼任本局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第九條 學校主管處（室）應依本辦法查核教師授課節數及課表。	明定學校應依本辦法查核教師授課節數及課表。

第十條 巡迴輔導教師如因服務型態特殊，需調整每週授課節數，得由學校擬訂計畫報本局同意後實施。	明定巡迴輔導教師因服務型態特殊，調整每週授課節數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局其他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附 錄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340760號

附件：勘誤表

主旨：更正「擬定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並自112年8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及大肚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烏日區及大肚區公所供各界閱覽，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https://www.u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

二、公告內容：

(一)勘誤表1份。

(二)細部計畫書及比例尺1/1000計畫圖各1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性平友善法律諮詢

服務項目：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法律諮詢

預約電話：04-22289111轉23610

服務地點：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10樓專科律師諮詢室



113年

服務時間：每月單週星期三
下午02:00~04:40

1 JAN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FEB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MA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AP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JUN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JU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AUG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SEP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OC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NOV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DEC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廣告

刊
發
行
機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